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李春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齐雪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4,772股，占公司股本的0.08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佳林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398股，占公司股本的0.08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郑运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0,572股，占公司股本的0.11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龙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28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9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免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春桦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齐雪

飞女士、周佳林女士、郑运亮先生、李龙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春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具有法律执业资格。2001年9月至2009年9月，在莱阳亚力美涂料集团公司历任会计、财务总监等职务；2009年10月至2017年4月，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历任财务经理、业务部经理等职务；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在力诺集团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在宏济堂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在力诺集团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担任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6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齐雪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7年2月，在浙江普洛药业有限公司任药政部副科长职位、研究院副科长职位。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任审评员职位。2019年6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注册中心总监职位。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周佳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浙江省药品化妆品审评中心审评员；2019年5月至2024年10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24年11月至2026年1月，担任杭州天序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郑运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临床药学研究中心。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兼任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现场核查员；2020年7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临床与药理研究中心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龙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07月至2018年03月，在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任研发分析项目负责人职位。2018年03月至2026年1月，历任公司分析项目负责人、分析副总监、分析总监职位。2024年11月至2026年1月，兼任杭州天序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分析部工程师。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任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春桦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齐雪飞女士、周佳林女士、郑运亮先生、李龙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